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內容，與撰寫之研究與畢業論文，絕無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行為。

違反學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條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二、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- 三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※根據註冊組2018-10-31公告

**【自108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碩、博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】**

- 一、依107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，新增學生於舉辦碩、博士學位考試時，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
- 二、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計通將提供開通帳號，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